

澎湖縣政府 9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建議事項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考
一	96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中未完成辦理之 15 項計畫經業務單位加速趕辦後，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尚有民政局菊島福園增設禮堂及附屬設施及菊島福園集塵器設備採購及改善等 2 項；工務局辦理之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本縣縣管公告區域排水等 66 條治理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將軍北漁港堤面修復工程及辦理鄉道破損路面修復工程等 5 項；警察局辦理之人力發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1 項；消防局辦理之吉貝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 1 項；農漁局辦理之新建農漁民活動中心及各鄉市農路改善等 2 項；合計 11 項未能完成，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民 政 局 工 務 局 警 察 局 消 防 局 農 漁 局	
二	94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尚有工務局：鎖港公 1 公園用地開闢計畫 1 項未完成，95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尚有工務局：辦理中小排水整治工程、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徵收開闢及小型零星工程等 2 項；社會局：光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項，合計 3 項未完成，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工 務 局 社 會 局	
三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中，將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納入衡量指標，96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註銷 1 項，變更計畫 3 項，註銷及變更比率 4.55%，恐影響本府年終考核成績；爾後年度請各單位於規劃基本設施經費之運用時，加強先期評估作業，除考量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外，應將工程於年度執行較無障礙者列為優先選擇標的，以降低計畫變更及註銷率，同時亦應建立計畫退場機制，以補救因故無法執行須中止之計畫，並應於年度內及時辦理註銷程序，並積極另覓替代方案，俾發揮補助款運用效益。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警 察 局 消 防 局 農 漁 局 衛 生 局 環 保 局 文 化 局 稅 捐 處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體 育 場	
四	96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中有部分計畫其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已達預定目標，惟預算執行率常有未達預算執行數 80%甚或更低，目前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十分重視預算之執行率，爾後請各業務單位於策定計畫時務依實際需求提列預算，並審慎分配各分月經費支出數，或如節餘款過多，應可再研議增辦計畫（該計畫亦需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以有效運用補助款，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警 察 局 消 防 局 農 漁 局 衛 生 局 環 保 局 文 化 局 稅 捐 處 體 育 場	
五	爾後為避免計畫因土地取得、規劃設計、相關工程或行政作業未及時配合，而延宕執行，各業務單位於研提計畫時，建請加強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機制，應將關鍵前置作業辦理時程納入考量，並審慎擬訂計畫需求，以提高執行效率及預算執行績效，以爭取考核佳績。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工 務 局 旅 遊 局 社 會 局 警 察 局 消 防 局 農 漁 局 衛 生 局 環 保 局 文 化 局 稅 捐 處 體 育 場	

